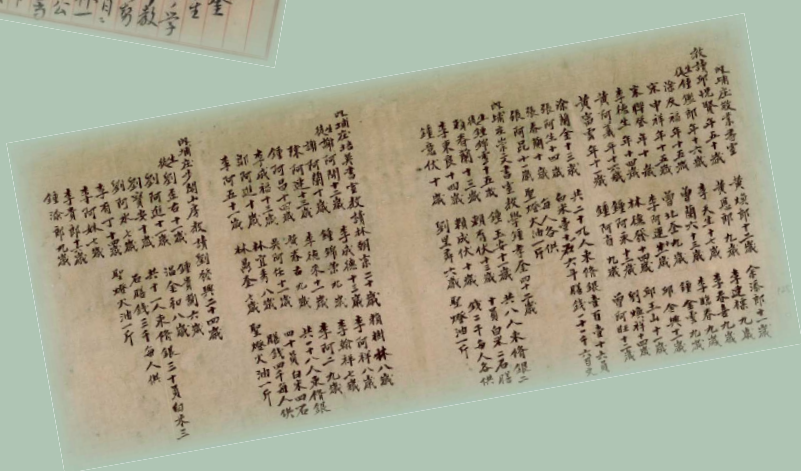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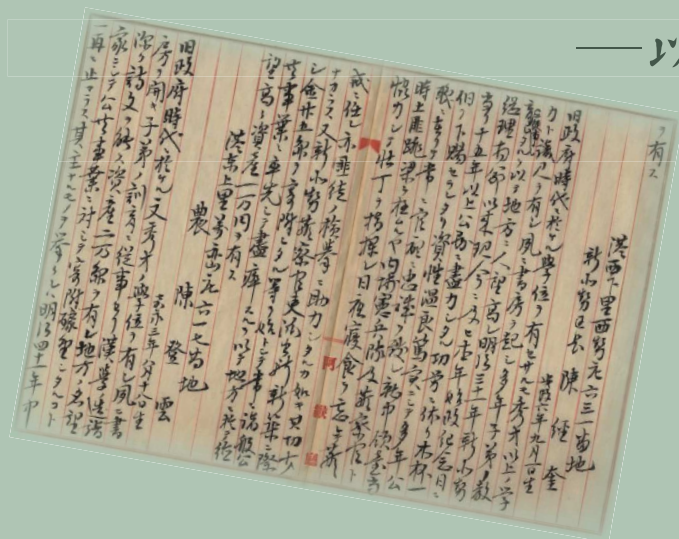


館藏總督府檔案

有關六堆清查成果介紹

—以後堆內埔為例

楊欽堯、巫炯寬*



* 楊欽堯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專案助理。
巫炯寬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專案助理。

一、前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因處理公務上需要所產生諸種類報告記錄、資料及其附件，即有「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另外收藏有專賣關係檔案「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以及昭和11年底成立的國策公司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所留存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三大類。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由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負責整理保管，終戰後於1947年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接收，再轉交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至1953年7月初移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接管。¹研究日治時期的總督府統治狀況，除了流通書籍之外，還可從「公文類纂」中獲得決策過程、法律制定與命令執行等相關資料，其他尚包括街庄預算書、役場、公學校、官舍等建物之建築圖、水利灌溉、堤防工程等工程事宜與上下水道規劃、電力設施等包羅萬象之資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著手進行其他台灣總督府檔案研究，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為本館近期重點工作之一。²此外，不乏頗具研究價值之檔案，如「舊縣公文類纂」³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⁴尚待進一步深入研究。

近年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除了舉辦多次有關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學術研討會，⁵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齊聚一堂共同討論，因而累積不少研究成果及

1 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台灣文獻》第17卷第4期，1996年12月，頁1-36。

2 其中以蕭明治〈從專賣事業地圖談日治時期臺灣之專賣〉《台灣文獻別冊》第4期，2003年3月，頁12-14。此外有張靜宜、江佩津〈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的內容與價值〉，《文化視窗》第七期，1999年1月，頁51-54。

3 目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舊縣公文類纂」共有783冊。

4 目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臨時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共有292冊。

5 直至2006年為止，已經舉辦過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即將於2008年8月舉辦第五屆學術研討會。

出版不少專著。⁶近年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共同製作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查詢系統」，目前已開放可以線上檢索、列印，為研究者提供便利運用管道。如何利用這套系統找到所需內容，以關鍵字搜尋所需之件的件名，除了本身必須具備有專業知識之外，然該系統條目、關鍵字不足以呈現內容所有相關文字。如欲深入檔案實際內容之探討，則不得不學會辨識「候文」與草寫文字，然此功力絕非短期間所能畢其功。惟有一方面學習基本常識於實際操作中累積成績，一方面要有前輩專家從旁加以指導方能登堂入室。

近年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客家為專題的出版品亦屬不少，⁷唯其具體內容特以總督府檔案為主要利用之處並不多見。2007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合作進行總督府檔案中有關六堆資料的清查，在展開清查工作之前的前置作業，首先進行建置相關六堆地區人名資料表和地名沿革表，筆者二人（楊欽堯、巫炯寬）分別就六堆相關出版品以及鄰近地區的鄉鎮史志，運用以上述資料，來建置內埔—後堆人名資料表和地名沿革表（參見附錄一、附錄二）。有此基礎工作建立之後，進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管理系統搜尋，以人名、地名為關鍵字，然後逐筆搜尋有關六堆檔案。然而單就文件名稱來找尋，呈現不免掛一漏萬，勢必得下苦功以地毯式來搜尋。試舉六堆地名沿革表為例，利用總督府檔案即重構當時六堆的分布，關於附堆費徵收情形，說明了潮州、八老爺、力社、加走、苦瓜寮、林后、四塊厝等七庄是屬於先鋒堆的附堆，擴大一般所認知的六堆地域。⁸內

6 最早係1966年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台灣文獻》第17卷第4期），之後陸續有謝嘉梁〈台灣省文獻會所藏文書について〉（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9月26日舉辦「台灣殖民地史、統治史研究的再檢討」國際研討會。），以及1999年6月《台灣文獻》第50卷第2期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研究專輯」系列，蕭明治〈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檔案與利用〉（《第四屆台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407-430），陳文添〈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收藏之檔案及提供利用概況〉（《台灣學研究》第4期，2007年12月）等篇。

7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早於2000年起出版一系列有關客家的專輯《台灣客家族群史》（有總論、社會、產經、移墾、語言、由鍾肇政、蕭新煌、張維安、劉還月、羅肇錦等人擔任該卷主編）。內容提及總督府檔案之處並不多。

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97850080061。

埔地區清朝曾經是港西下、中里一部分，日治時期內埔辦務署一度管轄整個六堆部落，也曾經隸屬於臺南縣、鳳山縣、蕃薯寮廳、阿猴廳、高雄州，如此勢必要擴大搜尋範圍地域，才能防止疏漏之處。甚至有些材料中勢必要進入實際內容才能得知。筆者必需閱讀相關資訊以培養基礎知識，從字面不易判讀與六堆是否有關，如大和信用組合、皇國農民學校等。是以筆者二人先進行內埔—後堆為初步清查範圍，所進行三個月清查成果之呈現。（參見附錄三）以下就其內容實質探討。

二、地理環境與族群分布

自台灣於康熙年歸清朝統治以降，屏東平原族群版圖遂逐漸形成客家聚落、河洛人及原住民平埔族聚落的犬牙交錯分布地帶。⁹此種族群雜處錯落的聚落分布型態，歸因於原鄉的生活模式與早期客家人拓墾方式，乃逐漸形成自衛性防衛組織—六堆。康熙20年（1681）前後，客家人來臺開墾，定居於濫濫庄，¹⁰後來康熙37年間（1698年）萬巒二溝水的林姓居民移居下樹山，接著又有其他各姓居民陸續至下樹山開墾。據傳最初號召大批移民前往下樹山開墾，見開拓地四周都是密林，因而取客語發音而名為「內埔仔」。¹¹客家移民拓墾屏東平原的第一階段，以康熙30年代為開始直至康熙末年為止，形成的客家聚落大約在今日屏東縣內埔、竹田、萬巒、長治、麟洛、佳冬、新埤等鄉境內的聚落。直到乾隆初年為客家拓墾的第二階段，以武洛向北發展，形成今高雄縣美濃鄉、屏東縣高樹鄉內的客家聚落。屏東

9 由明治28年（1895）六堆大總理邱阿六呈給原鳳山支廳鳳山守備隊相關位置的配置地圖，保留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01230090069圖中，呈現出六堆客庄與閩庄、「熟番」族群分佈情形。

10 以濫濫庄作為六堆發祥地的說法，最早出自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出版社，1973），頁70。

11 劉還月主筆，《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上）》，（台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29-30。

沖積平原為鳳山八社中的上、下淡水社的分布地區，於康熙年間客家人移墾之後，已經對原住民造成極大壓力，上淡水社社眾經過遷徙，移至內埔鄉老埤、番仔埔一帶。康熙60年左右漢番之間的界線以新、舊檳榔林、新東勢、柚仔林為界，界內為客家人，界外為平埔及福佬的居住聚落。¹²

內埔所扮演地位，它是古老的軍事、政治、宗教信仰與文化中心。其最著名的歷史事件就是在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中扮演武裝指揮中心，當時客家人便是聚集在天后宮現址¹³商議因應方法。內埔位置居於六堆中樞有交通之便，為商業最繁盛的地區，加上當地宗族凝聚力濃厚，承繼著原鄉同姓聚族而居的文化。依照大正九年（1920）的族群調查：客家部落主要分布在新東勢、老東勢、新北勢、老北勢、內埔、中心崙，為來自廣東嘉應州的客家聚落〈占全部人口62.5%〉，福建漳州人部落以番仔厝、犁頭鏢、隘寮為主，只有老埤尚且稱得上為平埔部落。¹⁴依照《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平埔庄戶口表之內，內埔「熟蕃」分布地區不只是老埤，還有番子厝、新隘寮、番子埔、新杜君英。¹⁵直至今日內埔鄉不只是屏東縣轄內面積最大的鄉，更是人口稠密之地，整個人口數僅次於屏東市。¹⁶

三、有關水利工程方面

清朝康熙中葉起客家先民便來到屏東平原開墾，並且其聚落分佈在沖

12 黃瓊慧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台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76-577。

13 案：內埔天后宮創建於嘉慶8年（1803），然此處早為商議重大事情的決策地點。即便是在日治初期日人軍隊佔據聖母廟作為控制六堆地方之用，與鄰近昌黎祠同為第十憲兵隊第九分隊支隊駐紮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02910120209）

1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台北：台灣總督府，1937，頁282-3。

1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42450590496阿猴廳熟蕃庄戶口表中，文中誤記成「老碑」、「新社君英」，戶數以老埤151戶最多，番子埔35戶最少。亦參見本館所出版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76。

16 根據屏東縣民政局戶政課的97年1月人口統計表，內埔鄉總人口數59432，在屏東縣內僅次於屏東市。

積扇尖的湧泉帶，而隘寮溪豐沛的水源像乳汁般滋養著來斯土墾拓的子民。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每逢夏季洪水暴漲，常使居民的家園化為水鄉澤國，並陷居民於疲勞困乏至極。內埔鄉位置在屏東平原中部，北、東、南面被東港溪的主支流包圍，境內也分布著密如網狀的河道，隘寮溪是高屏溪的四大支流之一。¹⁷內埔西邊原有隘寮溪諸多河道，清代時隘寮溪自潮州斷層的谷口流下後，分成許多河道漫流而下，注入東港溪。夏季洪水期間水位暴漲，常造成隘寮溪沿岸居民的傷亡和辛苦開墾的農田流失，原本一望無際的沃野頓時成為礫石密佈的荒地，迫使河邊聚落遭受廢庄和遷村的命運：如隘寮、犁頭鏢、杜君英、檳榔林等庄都曾遷村，甚至有「新」「舊」庄之區分。¹⁸

居民苦心孤詣力籌防洪之法，奈何堤防修築不僅需要豐沛財力，還要與鄰近村庄協力合作，是以早期修築土堤之外還加植樹木於其上。日治時期由內埔及竹田共同完成的「昌基堤防」，不僅歷經多次的整治，且由歷任鄉紳賢士號召之下，修築堤防甚至迫使河川改道。¹⁹然而築堤並非根本治理、一勞永逸之道，由本地多次的重築工事勞民傷財之下，並未達百分之百的成功，今天從總督府檔案中可以忠實呈現上述現象。未築昌基堤防之前，每年雨季，隘寮溪的氾濫，導致大量耕地流失，造成隘寮溪兩岸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對於這個區域的開發，排水與防洪的問題勢必要徹底解決，才能確保斯土斯民的財產安全。

從現存檔案及文獻來看，隘寮溪護岸的修建是六堆諸先賢長期奮鬥的事業，為了安定民生，早於清光緒17年（1891）六堆人士推舉前清進士江昶榮來擔任總理，進行領導隘寮溪護岸的修築工作，號召地方出錢出力，最後

17 高屏溪由老濃溪、隘寮溪、楠梓仙溪、濁口溪等四條主要河川匯流而成。

18 黃瓊慧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台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77。

1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水利組合事業計劃認可ノ件（潮州郡水利組合竹田、內埔區域）」，編號000073830050080 - 000073830050194。

卻無功而返。在明治35年（1902），由民眾推舉後堆總理邱毓珍為隘寮溪護岸修築負責人，還籌措了四萬餘圓，建成了堤防九百五十二公尺，命名為「昌基堤防」。於是內埔、竹田地區之水患因有昌基堤防完成，而得到暫時疏解。邱毓珍領銜倡導修築昌基堤防之後，日治時期由內埔區長鍾晉郎二²⁰重行規劃於明治41年（1908）集資三萬五千圓，到了明治42年（1909）六月增資一萬五千元，將堤岸增補了八百六十六公尺，並親自監督工程。²¹這工程在明治42年（1909）十二月完工，鍾晉郎二亦建議政府重視堤岸增補工程，引起上級的重視，工程完工後使整個六堆地區有了十多年未受洪水危害的安寧。但是大正9年（1920）8月、9月昌基堤防被洪水沖毀，造成內埔、竹田兩鄉農田嚴重流失，沒於土砂，僅內埔一地就流失良田兩千甲²²，因此昌基堤防的完成與否攸關內埔、竹田兩庄興廢的命運。本文選錄臺灣總督府檔案10530冊第2件和10531冊第11件，文件內容是關於內埔與竹田兩庄在大正10年（1921）11月29日和大正12年（1923）1月27日向總督府申請資金的補助，以修築昌基堤防。希冀藉由第一手史料的展示，忠實完整呈現六堆先賢爭取修建昌基堤防的過程。

台灣總督府於大正5年（1916）起，展開整個下淡水溪水系治水規劃及細部調查工作，逐步完成築堤、護岸等工作，直至昭和2年（1927）隘寮溪部份整治工程方正式展開。從溪的南側（今水門村）起，建築堤防，往西北方向經振興村，再沿著現今鹽埔鄉東北側前行，直到里港鄉的載興村銜接里港堤防為止，逼使溪水集中改向往西北流，截斷往東港溪的流路，而全部匯注入下淡水溪主流，至昭和13年（1938）終於正式完工。²³

鍾晉郎二之堂弟鍾幹郎於內埔庄長任內，經過街庄協議會的議決，分

2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377冊第1件，鍾晉郎二除了因為學養、資產等因素，因為在昌基堤防的增補工程肩負起監督工程的責任，盡心盡力於公共事業，甚受鄉民敬重，因而獲臺灣總督府表揚受領紳章。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529冊第1件，編號000105290010007 - 000105290010076。

2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0年1月29日，第2版。

23 黃瓊慧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577。

別在大正10年（1921）11月29日及大正12年（1923）1月27日，會同竹田庄長李才祉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補助復原昌基堤防的經費並兩度向台灣商工銀行²⁴舉債（用內埔、竹田兩庄收入支付，以征收地租之特別附加或戶租增加的方式），並且動員庄民義務勞動服務，為了這次的重建，前後工程款就高達十二萬二千圓，國庫支付六萬圓，州費補助二萬四千圓，內埔、竹田兩庄庄民負擔三萬八千圓²⁵，始完成重建昌基堤防的工作。經過這次水患，鍾幹郎認為僅修復昌基堤防不是永久之計，最好是疏導隘寮溪至下淡水溪的河流，實行全面的治水工程，從昭和十年（1935）開始進行疏導工程，並將破損堤防重新修補，內埔、竹田兩鄉也從此沒有再遭到洪水侵襲。使得內埔、竹田兩鄉居民免於再遭隘寮溪氾濫之苦，後來更引隘寮溪水灌溉農田，也使內埔、竹田成為六堆地區的大穀倉。

本文選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03冊第3件，由「屏潮水利組合」提出取得內埔庄隘寮無償使用鄰近國有土地兩筆，作為水利灌溉系統之用，因而使得整個屏東地區無數農民受益。²⁶另外，隘寮溪之改道長期以來水患侵擾不但徹底解決，且因而增加了幾千甲土地可資利用，使得原來行水區內浮覆地成為最佳的墾拓地。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內埔、竹田一帶居民，對於隘寮溪真可謂又愛又恨。將「溪灘」變為「農田」也直接影響內埔地區聚落的分佈，其中日治時期設有「大和庄」（今屬內埔鄉東勢村）以安置原本在隘寮溪北岸飽受水患之苦的舊大路關（今隸高樹鄉廣福村）居民。直至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乾涸河川地以為政府提供安置退除役官兵最好場所，故內埔鄉北邊聚落水門村成立時間很晚，村內更有不少從二次大戰後才移入居民。歸功於治水工程完竣，多出廣大之新生地，以

24 台灣商工銀行即是第一商業銀行的前身，創設於明治43年（1910）8月12日，原為以開發台灣中南部產業為目的，負責一般工商金融之存放款業務而設之民營銀行，與台灣銀行具「中央銀行」角色的定位不同。

2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20日，第2版。

2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03冊第3件「隘寮溪國有物件（取入構造物）貸付許可ノ件（屏東潮州水利組合聯合會）」編號000104030030194 - 000104030030259。

容納移入族群，使得內埔鄉人口雖以客家人為主體²⁷，但境內另有福佬、平埔、魯凱、排灣、外省人等多元族群，也豐富了內埔地區之人文面貌。

四、有關教育方面

教育乃百年大計，清領時期台灣地方教育以私塾為主，幼兒啟蒙教育以三字經、千字文、千家詩為教材，年齡稍長者由教師講授論語、孟子、中庸等書。由現存總督府檔案9713冊第5件中，有關內埔地區的私塾檔案，可以看出當地書房林立的現象。官方要求轄區內書房要以書面資料來申報，經過各區事務係（相當於事務課）與書記整理後上呈支廳以方便管理，才會留下這些大量書房資料。

明治24年（1898）7月台灣總督府頒佈公學校的設置辦法：「台灣公學校令」，8月16日設立公學校並發布「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規定其維持費及一般經費由地方市街庄民來負擔，而教員薪津及出差費則由地方稅收撥付，一般修業年限為六年。到了明治30年（1904）所修正公學校規則，以就學年齡改為滿七歲以上，女生加授縫紉科。大正8年（1919）發布《台灣教育令》，大正11年（1922）年正式取消差別教育待遇、開放日台人共學。

起初臺民為了反抗異族統治而接受私塾書房之啟蒙。然而迫於現實面考量不得不讓下一代接受新式教育，為此許多子弟一直到十歲左右才入學公學校。從六堆人物回憶錄中知道黃丁郎、曾勤華、邱金才等人在公學校時間之外，仍舊接受書房的文化薰陶。²⁸歷經明治、大正至昭和初期各地公立教

27 內埔鄉境內客家人口佔總人口63%，參見黃瓊慧等撰，《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台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75。

28 曾純純《六堆鄉賢回憶錄》（台北市：南天書局，2005），頁153 - 154。

育事業大幅度成長，公學校功能日趨重要成為地方最主要的教育機構，昭和16年（1941）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稱為國民學校；台灣總督府一方面限制新書房的設置，直到昭和18年（1943）台灣實施國民學校義務教育，同時也廢止舊式書房私塾。

（一）江河日下的書房私塾

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3冊第5件得知屬於今日內埔鄉範圍的書房分別隸屬於第二十三、二十四兩個不同學區，至今能夠知道的書房共有25間及教師25位，總計學生數有377名。其中出現不同名稱有書室、書院、山房，例如耕讀書室、樂育書室、化育書室、深柳書院、崇文書院、步閣山房等。第二十四區由事務係（課）曾維彬與書記曾作霖呈給鳳山支廳長柴原龜二，轄境內的舊書房的名稱、教師姓名、年齡、收入以及學生姓名、年齡等事項呈報上級單位，再由上級單位彙整作為台灣總督府以後教育施政之參考。從內埔人士回憶其日治時期教育知道這些書院名稱並非包含所有的書房，有些書房名稱並沒有在裡面，甚至有些人可能不只唸過一所私塾，²⁹相信本地區有更多的私塾名稱，可知日治初期公學校尚未廣泛設置前，私塾教育及收費情形仍舊是沿襲清領時期。

從此文件得以分析出，本地書房教師有25名，他們都是不具有功名的學者，其中有10名教師只有二十多歲，反觀學生之中有的人年紀高達十六歲、小者才七歲。如此年齡懸殊竟然放置在同一教室，可見傳統書房確實有改進的必要。試舉當時二十歲教師林朝宗為例，他為詩壇祭酒名重一時，並曾多次在《台灣日日新報》上發表，³⁰大正六年大和信用組合成立時擔任監事（參見本文中「大和信用組合」），其地方關係甚佳和鍾幹郎同屬一派，

29 如黃丁郎、曾勤華、邱金才等人，據曾純純《六堆鄉賢回憶錄》，頁153 - 154。

30 林朝宗發表於《台灣日日新報》1912.10.11第6版；1913.12.07第6版；1914.05.15第6版；19140819第6版等。

甚至因為結識日人小川幸太（應為次）郎關係而到醫院學習西醫。³¹

（二）從國語傳習所到公學校—內埔公學校

內埔地區以客家人為主，客家人對於教育較為重視使得本區內書房林立。不久之後日人最先採取教育措施以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為基礎而成立內埔公學校。內埔公學校與萬巒公學校、美濃公學校同為六堆地區三個最早的設置教育機構。³²台灣總督府於明治29年（1896）台灣各地設置14處國語傳習所，鳳山國語傳習所於當年9月成立，後續內埔於明治30年（1897）6月設有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當時天后宮與昌黎祠被徵收為陸軍第十憲兵隊第九分隊支部分駐地點，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先是設置昌黎祠內。³³至明治31年（1898）11月變更為內埔公學校（今內埔國小前身）將當時國語傳習所主任伊庭廣吉昇任內埔公學校教諭。³⁴內埔公學校由最初昌黎祠後來經過屢次搬遷。³⁵日治初期的教育課程中除了日語之外，尚未取消漢文教學，同時還有算術、體育與修身等科目。此外，台灣總督府特別是在修身課程之中加入教育敕語，以培養臺民尊君愛國的觀念，進而達到思想改造臺人之目的。

現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尚留有「頓物分校的設置」，以及「內埔公學校的變更」，還有頓物、老埤、新北勢等分校的增置，³⁶這些獨立分校後來陸續升格為公學校。內埔公學校變更原因除土地太窄小以及女子分部設

31 曾純純《六堆鄉賢回憶錄》，頁162，其中小川幸次郎的資料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25冊第23件及1132冊第8件。

32 內埔公學校設置於明治31年（1898），萬巒公學校設置於明治32年（1899），美濃公學校設置於明治33年（1900）。

33 參考溫國良編譯，《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台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253。其中記載被軍隊佔用的港西下里內埔庄的「聖母廟」與「文祠廟」，即是內埔人所熟知的天后宮與昌黎祠。

34 伊庭廣吉最初任內埔分教場主任後擔任內埔公學校校長，他任內與地方名望之士、教授漢文的曾作霖不和，曾後來提出病假，直到續任教諭庄崎締忍，曾就撤回申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556冊第101件）而伊庭廣吉續任萬巒公學校教諭後因病返回日本。

3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925冊第5件編號000059250059001001M，圖中可見到由原本地區擴增到對面。

36 內埔庄役長編《內埔庄勢一覽》（台北市：成文出版社依昭和8年版影印，1985），頁5。

置之外，最主要原因是該地區低窪容易積水。從內埔分教場過渡到內埔公學校，內埔公學校可以說是這地區教育搖籃，功能上正逐漸取代舊式私塾，³⁷殖民地的統治初期公學校相對於書房，對於學齡兒童而言是有趣許多。³⁸公學校所引入新式教育課程及相關教育理念，從舊式私塾四書五經到新式課程，增有體操、理科、生物等科目。另外，日人對於學生的缺席與成績不良者與以退學處分，雖然這種新式教學與傳統儒家社會「有教無類」之理念相牴觸，卻也是新穎教育理念引進。此外，得知當時公學校收費情形，為鼓勵大家上公學校而不要去書房私塾，家中有兩人以上與兩年以上就讀公學校則學費都可以減免。

（三）農業台灣的教育搖籃——皇國農民學校

日治前期台灣的經濟模式以「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為原則之下，主要農業生產目標著重於提高農產品的生產量以作為供應日本國內的需求。台灣當時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主要以務農為生計，因此總督府所實施的農業政策乃直接影響了台灣農民的收入。然而隨著日本向外擴張農產品需求量變大，為了提高農作物單位產量，勢必要有新品種改良與推廣，因此需要設置更多「農業改良所」以及培養更多農業人才，以因應不同地區的農民需求。

皇國農民學校（今內埔國民中學前身）為一農村勞動補習教育機關及作為台灣總督府施行農業政策有關。皇國農民學校修業年限為兩年，其入學資格需要有保證人，上課所教授的課程有修身公民、國語、（日本）國史、數學、理科、體操與農業等，每學年由當年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十一日，每學年上課總時數要達1,680小時。就昭和11年度（1936）與昭和12年度（1937）兩年來的發展，教師由3位（其1位兼任）增至4位，生徒數目由56

3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852冊第15件，由明治38年（1905）阿 廳的管內學事年報，知道目書房生徒數約為公學校的三分之一強，比起最初要減少許多。

38 根據鍾幹郎回憶覺得「校內活動比較自由活潑，年幼好動的我們過得相當愉快」（鍾幹郎口述，鍾壬壽筆記《回憶錄》（自印本），1968，頁10。）。

位增至76位，另有皇國農民學校校則等一一呈現於檔案之中。從其課程之安排可知不光是教授農業課程，而是以「全人」方式來培養人才，就這一點日治時期教育有其值得稱讚之處。

皇國農民學校的設置則代表日治後期日人想要培育台灣本地的農業技術人才。此外，六堆的美濃地區則納入旗山實踐農民學校院為作為培育農業人才的機構，則於日後另文探討，茲今不贅敘。

五、大和信用組合

臺灣於清領時期並沒有完備的金融體系，各地私人票號、當舖辦理借貸，由於利息不一，難以規範，故常發生糾紛。直到1899年臺灣銀行設立之後，臺灣便逐漸具備現代化的銀行體系。日治時期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尚有其他台灣儲蓄銀行³⁹，還包括各地信用組合、信託會社等，來作為貨幣金融往來的場所。在台灣日治時期的信用組合的相關法規以「台灣產業組合法」及「台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為依據，大體上是依其母法日本「產業組合法」之規定將產業組合依照類型分為四種：一、信用組合，二、販賣組合，三、購買組合，四、利用組合。第二條中將產業組形式分為三種：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產業組合經過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產業組合，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產業組合，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產業組合，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當局為了控制及輔導臺灣的產業，官方力量的介入，要求各地方相關產業組織「同業組合」。臺灣總督府是於大正2

39 以後陸續設立彰化、台灣商工、華南、勸業、台灣貯蓄、新高等銀行。

年（西元1913年）2月10日以律令第二號發佈上項規則，並以敕令第五號公布對於產業組合的所得稅、營業稅免稅情況之下，另以府令53號制定「台灣產業組合規則」於3月1日起在台灣施行。⁴⁰

大正6年（西元1917年）依產業組合規則改正，以「市、街庄及區」作為區域設立的各種組合中，與台灣農民關係最密切為「信用組合」。特別是農村急需則「借高利貸」之現象普遍，信用組合引入能夠發揮經濟金額之融通，以借貸方式來利用積存金，作為資金彈性調度運用。最初農民不習慣向信用組合借貸，故大正2年底只有18個產業組合（其中信用組合13、購買組合3、信用販賣2）出現，組合員總計2,760人，以後陸續成立組合如同雨後春筍般出現，經營達二十年之後，於昭和7年底（1932）總組合數目超過四百三十個以上成長為23倍、而其會員數目多達268,328為最初數量的97倍。⁴¹

有限責任大和信用組合於大正6年（1917）⁴²4月2日成立，根據鍾幹郎的記載由內埔、竹田兩地鄉紳共同籌組，招募四百多名為組合員，每一會員出資一股，每股十圓，從其中選出七名理事，監事五名，提供庄民存款融資業務。⁴³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知大和信用組合的資料有兩件見於6553冊第4件⁴⁴與6900冊第6件，提供有關參考資料如下。

第一件6553冊第4件為變更大和信用組合登記內容顯示再大正6（1917）年11月15日有組合員394名繳交股金6,567.50圓，所以大和信用組合的總繳額已達增資為9,570圓，所以申請變更實收資本額。大正7年

40 久山文朗編，《臺灣產業の實相》，（台北：臺灣產業研究會，1932），頁283。

41 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 昭和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34），頁1。

42 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 昭和七年》，頁4。

43 鍾幹郎口述，鍾壬壽筆記《回憶錄》（自印本），1968，頁21。轉引自曾純純《六堆鄉賢回憶錄》（台北市：南天書局，2005），頁125。口述有關首任理事長劉金安，依此檔案應為鍾晉郎二，在此文件中載明在大正9年組合員為459名。後來昭和14年（1939）竹田地區獨立成立「竹田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李明恭《竹田鄉史誌》，頁182）

44 6553冊第4件有關全省各地信用組合的設置、變更等事項，例如阿緱信用組合、臺南興信社、灣裡信用購買組合、大甲信用組合、基隆信用組合、稻江信用組合、茄苳腳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等。



(1918) 1月組合長鍾晉郎二，監事林朝宗、李盛仁、徐阿捷、林庚六、陳得六等，由阿猴廳長齋藤愛二轉呈總督安東貞美有關「大和信用組合變更登記簿」公文。其中董事林朝宗原為書房的教師（參見教育書房內容），李盛仁曾擔任保正還受過紳章，均為地方名望之士。而依據日治時期慣例，信用組合係分為4次繳交認股資金，故大和信用組合資金還會增加。

第二件6900冊第6件，內容為大正9年（1920）1月24日大和信用組合第二次的常會於昌黎祠舉行改選理事、監事，並提出有關「大和信用組合規章條款」之變更案，會議時間由上午10點至12點50分結束，之後將理由書與會議紀錄一并上呈，由大會會議紀錄中可以進一步深入瞭解當地的經濟社會。因其決議變更條款將第九條中但書取消，使得其他條文隨之異動。當時組合長鍾晉郎二主持召開「常會」，由組合員中出席的97名加上委任出席82位通過決議。規章的變更於二月中會後由阿猴廳長高山仰上報總督田健治郎有關大和信用組合條款變更案。原則上，規章的變更只要不牴觸基本法源「台灣產業組合規則」即可，經過會員出席表決通過即可變更，送至總督府裁示許可後歸檔以備查。除了大和信用組合常會通過變更條款，決定將大和信用組合自由運用之資金，轉貯入台灣銀行及台灣商工銀行，還有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任期期滿後之改選。⁴⁵從所附會議紀錄可知，該年度收支出的情形，得知該信用組合經營情形尚佳，有近千圓盈餘，也對外借款及對組合元最高額度借款做了規定。其紀錄之共同署名，除了理事（鍾晉郎二、鍾幹郎、劉金安、鍾勳南、李才烈）與監事（林朝宗、陳得六、徐阿捷、李盛仁）之外，還加上組合員代表三名（李才祉、謝亮慶、邱慶長）。

六、內埔鄉賢

45 監事改選有陳集榮、鍾恭信二名，信用評定委員改選有劉鳳章、鍾東官、黃丁郎。

此處參考近年來有關六堆鄉賢為研究主題專書，主要有三本：劉盛興著《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編輯的《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人物篇》、以及曾純純著《書寫客家生命：六堆鄉賢回憶錄》。除上述三本六堆人物專書外，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錄檔案，就內埔為清查標的，其內容涉及內埔鄉賢中曾獲頒紳章的人物以及接受新式教育養成的社會菁英描述如下：

（一）獲頒紳章的內埔鄉賢

日本政府於明治29年（1896）10月頒布「臺灣紳章條規」及細則，根據此條規頒授紳章給具有科舉功名、有學問、資產或名望之臺灣人，並延攬參與基層行政以加強控制民間社會，授發紳章代表新政權對前清時代地方頭人的肯定及懷柔地方有力人士。這種制度最初為攏絡支用，然而至大正15年（1926）之後則沒有繼續頒發，此制度遂無疾而終。從臺灣總督府檔案關於獲頒紳章內埔鄉賢的史料，分別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89冊第39件、806冊第3件、370冊第15件、2377冊第1件，一共清查出來4件有關史料，皆為明治時期之留存檔案。

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析之，獲頒紳章內埔鄉賢計有林萬喜⁴⁶、邱毓珍⁴⁷、劉金安⁴⁸、劉仁海⁴⁹、曾維彬⁵⁰、鍾晉郎二⁵¹、鍾勳南⁵²及陳經奎⁵³

46 林萬喜明治33年擔任老埤區庄長，在當地頗負名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89冊第39件。

47 邱毓珍明治時期擔任新東勢總理、新東勢區庄長。《台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36 - 337。

48 劉金安為內埔豪農，阿猴辦務署參事，被推薦為內埔保甲局長、內埔庄長、授佩紳章。《台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34 - 335。

49 劉仁海同治秀才、光緒舉人。《台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42。

50 曾維彬從商，曾任後堆副總理，擔任過忠心崙庄多年庄長。《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608。

51 鍾晉郎二係鍾勳南之堂姪。少攻讀漢學，造詣頗深，性溫厚寬和，而處事明快。1900年12月任內埔庄保正，1907年被日政府任命為內埔庄長，1929年6月19日去世，享年64歲。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775。

52 鍾勳南在日治時期被任命為老東勢庄長，1904年5月任新東勢區長，經營農業及釀酒業，聚攢資財多至8萬。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777。

53 陳經奎被任命新北勢總理，後行政改稱區長，派任新北勢區長。《台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38 - 339。

八人。劉仁海為舉人出身、陳經奎為秀才出身、鍾勳南為武秀才出身；有人因經商致富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成為地方仕紳階層，邱毓珍於光緒20年（西元1894）5月被公推為後堆總理，督辦六堆團練軍務。獲頒紳章之內埔鄉賢都以擔任過區庄長、廳參事等公職，成為過渡時期維繫地方治安的穩定力量。然而，不只是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以及資產才能夠得到總督府的重視。在被提報的履歷都特別強調「盡心盡力於公共事業」，例如隘寮溪的氾濫造成內埔、竹田地區農田的流失，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在夏秋兩季飽受威脅。鍾晉郎二不但號召鄉民集資在明治41年動支（西元1908）3萬5千円及明治42年（西元1909）動支1萬8千円來修築隘寮溪護岸工程，並親自擔任總理以監督工程進行，使其如期完工。臺灣總督府授發紳章不僅考慮到盡心於公共事業的地方頭人，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23770010020記載著某士紳不但捐贈一甲的土地做為內埔公學校的校地，盡瘁於公共事業，並在日俄戰爭時捐款資助帝國義勇艦隊，明治31年（1898）年無償提供住所，供臨時土地調查局作為辦公室，對新政權的貢獻亦是總督府授發紳章作為表揚的考量。

（二）歷經新式教育洗禮的內埔鄉賢

1、最早的醫學院畢業生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最初幾年找不到學生，主要是當時台灣人不僅對「西醫」的觀念並不很清楚，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修學年限為5年，覺得時間過長。醫學院新生最先要接受日語教育訓練，然後再正式上醫學專業課程。日治初期出生於新北勢的江景勤⁵⁴可能是內埔地區第一個從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學生。就一位六堆子弟而言，江景勤能夠在總督府檔案中留有8筆紀錄殊屬不易。江景勤明治27年（1894）出生，明治38年（1905）進入內埔公學校就讀，於明治43年（1910）進入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就學，大正4

54 江景勤是六堆著名進士江昶榮之孫，有關江景勤與江昶榮的關係，參考吳濁流〈江昶榮的遺稿〉，《臺北文物》，第4卷第1期，1955年5月，頁66。

年（1915）畢業，江景勤學成後回到阿猴廳擔任阿猴醫院公醫，還協助總督府擔任一般內科囑託，後出任教職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⁵⁵擔任助教授，最後在台北大稻埕開設兩江醫院，於開幕當天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⁵⁶還前來致詞祝賀。⁵⁷還可從檔案一窺日治時期醫學課程有：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衛生學，還有從授課教師名單可以清楚師資陣容。此外，江景勤的履歷、⁵⁸開業證明等相關記載亦不少。然而今日六堆地區人們已不復記憶江景勤，早為地方人士所遺忘，可能和江景勤在台北開設兩江醫院，長年在台北定居，⁵⁹和六堆地區並無深入互動，如要深入研究這一位醫學先驅者，則可參考本文表列相關資料。有關江景勤的史料，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489冊第9件；2881冊第87件；2982冊第119件；2983冊第32件；3105冊第74件；3106冊第62件；3458冊第20件；3751冊第115件，相關檔案共30張。

2、六堆忠義精神之發揚者

鍾幹郎在兩任內埔庄長⁶⁰任內完成「昌基堤防」之修建，使內埔、竹田地區免於水患之苦；當日本政府大力推行同化政策，並欲拆毀各姓氏祠堂，象徵六堆精神的忠義亭，亦在拆毀之列，鍾幹郎蒐集六堆先民忠義事蹟協助內埔公學校校長松崎任三郎編寫《嗚呼忠義亭》，⁶¹引起日政府重視，不再言拆忠義亭，此兩項事業是今日六堆人仍津津樂道的歷史。鍾幹郎少年接受漢文教育，十歲時臺灣割讓予日本，改入日語學校，1905年畢業於臺灣

55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後來成為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56 1899年4月1日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校創立，堀內次雄於1915年繼任為第三任校長，其後擔任校長長達21年，對於臺灣醫學教育貢獻極大。

57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6月24日，第五版。

58 江景勤籍貫為阿猴廳港西下里新北勢庄，曾經待過京都醫學大學，還到東京北里研究所進修。

59 關於江景勤的線索，可參考張玉法、張瑞德主編，杜聰明著《回憶錄（下）》（臺北市：龍文出版社，1989年6月），頁367。

60 鍾幹郎在16年內埔庄長任內兼任內埔青年會長、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副組長、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評議員、臺灣青果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高雄青果株式會社成立後，任監察役。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776。

61 松崎仁三郎編，《嗚呼！忠義亭》（台北：盛文社，昭和10〔1935〕年）。

總督府國語學校實業部農科，⁶²同江景勤一般，是經新式教育洗禮的內埔鄉賢。鍾幹郎人生黃金時期擔任的職務都和日本統治政策有關，和被六堆人遺忘的江景勤不同的是，鍾幹郎任公職期間，充分運用其影響力，由於對鄉里的貢獻和保存族群文化血脈。鍾幹郎可以說是六堆精神的代表性人物。有關鍾幹郎的史料，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87冊第2件、10071第3件及10079第6件，三份都是在昭和11年（1936）7月被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任命為府評議員⁶³的文件。

七、結語

2007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與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合作，清查台灣總督府檔案有關六堆相關文獻，故筆者二人到任後所進行有關調查工作都圍繞著總督府檔案著手。臺灣總督府檔案是歷史研究者公認最重要的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的第一手資料，總督府檔案其總數大約有一萬四千多冊⁶⁴，檔案數量如此龐大，因此在使用上必須高度依賴文書目錄做搜尋，才能從浩瀚的文書中尋找出所需的史料。另外，由於總督府檔案具有以候文與草寫文字書寫的特性，在檔案內容的辨識上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此進入總督府檔案研究的殿堂並不是一蹴可幾的。

是故有心六堆研究者對於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尚乏有效率之利用，

62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最初設師範部和語學部，1902 - 1918年間則增設各式中等教育，包括師範部、中學部、國語部、實業部（農業、電信、鐵道），成為當時全臺最高學府。對臺、日學生採取雙軌教育，差別待遇，然而由於師資優良、學生素質佳，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培育出日治時期一整代臺灣菁英，在政治、經濟、教育、藝術各方面均有極傑出之表現。

63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引進西方的議會制度，取得臺灣之後亦將西方制度移植到臺灣，府評議會的設立亦然。由於殖民政權有選擇性的移植西方議會制度，以致迫使總督辭職的責任制度和監督總督府的權限付之闕如，反而是總督對評議會部分成員有任命權，府評議會淪為總督立法的配合單位，因此其組織和運作和一般所理解的議會制度有相當大差異。

64 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http://db.th.gov.tw/~textdb/test/sotokufu/index.html>，內文對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簡介。

六堆研究在總督府檔案的領域可以說是一塊尚未被開發的處女地。研究者如能克服上述障礙，善加運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建置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數位典藏管理系統」進行檔案的搜尋，勢必能推進關於六堆的學術研究縱深。隨著清查工作的進行，許多關於六堆的珍貴史料陸續被發掘，史料的被發現，對於以往建構的六堆學都是很大的挑戰，也重新定位「六堆」這個名詞。本文以2007年度內埔地區作為初步嘗試，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六堆研究之初步成果，將其精要分別敘述，以分享各界研究學者、學子與讀者。也期盼能各方士林指正，戮力於提升六堆研究的風氣。

附錄一

後堆人名一覽表

編號	人名	出處
1	八島善之進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511
2	小山慧	《在臺の信州人》頁207
3	小林董	《臺灣紳士名鑑》頁218
4	土肥淑人	《臺灣紳士名鑑》頁47，《臺灣人士鑑》頁281
5	中西潔	《臺灣人士鑑》頁295，《新日本人物大系》頁484
6	中島清榮	《在臺の信州人》頁201
7	內山矩留	《臺灣紳士名鑑》頁166
8	北村一郎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頁245
9	利春祥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3
10	宋子鰲（元 占、梅田明 志）	《臺灣人士鑑》頁41，《躍進高雄全貌》頁131，《臺灣實業名鑑》頁300
11	宋開祥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8
12	柏山恒市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頁361
13	加藤貞房	《臺灣紳士名鑑》頁101
14	安田慶次郎	《臺灣人士鑑》頁363
15	江昶榮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8 - 28
16	江景勤	《臺灣紳士名鑑》頁228
17	庄崎諦忍	《芝山巖誌》頁108
18	佐藤善作	《臺灣人士鑑》頁164
19	余雲祥	《臺灣紳士名鑑》頁117，《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535，《臺灣人士鑑》頁371
20	余亦泉	《臺灣人物誌》頁157
21	李向榮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150
22	李得安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0
23	李連慶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4
24	李福謙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4
25	李盛仁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0，《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62
26	李錦春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2

館藏總督府檔案有關六堆清查成果介紹—以後堆內埔為例

27	岡乾三郎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
28	東條謙吾	《芝山巖史》頁307
29	林己生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頁56
30	林德玉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39，《臺灣人士鑑》頁535
31	林克本	《臺灣人士鑑》頁455
32	林明經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23，《臺灣官紳年鑑》頁883，《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31
33	林其謙	《臺灣官紳年鑑》頁863，《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7
34	林炳榮	《臺灣官紳年鑑》頁886，《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6
35	林萬喜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89冊第39件、10961冊第1件
36	松崎仁三郎	《臺灣紳士名鑑》頁200
37	河津利生	《臺灣人士鑑》頁61，《臺灣紳士名鑑》頁105，《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526
38	松島哲男	《臺灣人士鑑》頁370
39	張康祥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64
40	張成榮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
41	陳招喜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26，《臺灣官紳年鑑》頁891，《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37
42	溫德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4
43	謝興文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6
44	徐傍興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75 - 88
45	梁新郎	《臺灣人士鑑》頁428
46	曾中立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162
47	曾偉中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166
48	曾維彬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8
49	曾琛	《臺灣人士鑑》頁198，《台灣列紳傳》頁337 - 338，《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人物篇》頁20
50	曾鼎郎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8
51	黃丁郎	《臺灣紳士名鑑》頁224，《臺灣官紳年鑑》頁879
52	鄭荊南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508
53	鍾幹郎（貞甫、中屋文男）	《臺灣人士鑑》頁300，《臺灣官紳年鑑》頁273，《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頁157，《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頁269，《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頁91，《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502，《臺灣の中心人物》頁125，《現代台灣史》頁125，《臺灣産業と人物の卷》頁21

54	鍾晋郎二	《臺灣列紳傳》頁338，《最近の南部臺灣》頁51
55	鍾德尚	《臺灣人士鑑》頁197，《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6，《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13
56	鍾德鈞	《臺灣人士鑑》頁197
57	鍾德禮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16
58	鍾宗睦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17
59	鍾金癸	《臺灣人士鑑》頁179
60	鍾恭信	《臺灣官紳年鑑》頁199，《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4
61	鍾順香	《臺灣官紳年鑑》頁885，《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5
62	鍾阿鴻	《臺灣官紳年鑑》頁878，《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17，《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4
63	鍾桂蘭	《臺灣官紳年鑑》頁878，《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39
64	鍾梅貴	《臺灣官紳年鑑》頁632
65	鍾東官	《臺灣官紳年鑑》頁880，《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05，《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頁246
66	鍾星橋	《臺灣官紳年鑑》頁332
67	鍾發春	《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頁152
68	鍾勳南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377冊第1件
69	劉聯陞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3
70	劉金安	《臺灣列紳傳》頁334，《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03
71	劉仁海	《臺灣列紳傳》頁242



附錄二

後堆地名沿革表

民國		日治							清代		
民國89年 屏東縣 內埔鄉	民國50年 屏東縣 內埔鄉	大正9年（1920年） 高雄州潮州郡 內埔庄		明治37年（1904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明治34年（1901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光緒18年（1892年） 鳳山縣		
村名	村名	大字名	小字名	里名	庄名	小地名	里名	庄名	里名	庄名	
竹圍村	竹圍村	新北勢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	竹圍	港西下里	竹圍	港西下里	竹圍（竹匪仔）	
						四十份		四十份		四十份	
						八壽埤（八壽陂）		八壽埤（八壽陂）		八壽埤（八壽陂、八壽坡）	
振豐村	豐田村	新北勢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	西溝尾	港西下里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新北市）	
						新北勢					
豐田村	豐田村	新北勢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	港西下里	新北勢（新北市）	
						上竹頭角		四座屋		四座屋庄	
								細庄仔		上竹頭角	竹頭角
富田村	富田村	老北勢	老北勢	港西下里	老北勢	下竹頭角	港西下里	下竹頭角	港西下里	竹頭角	
						中和順林		上和順林		和順林（和尚林）	
								老北勢		中和順林	老北勢庄（老北市）
										老北勢	下和順林
東寧村	東寧村	老北勢	老東勢	港西下里	老北勢	老北勢	港西下里	虞埔	港西下里	虞埔庄	
		老東勢						老東勢		老東勢（老東市庄）	
										老東勢	塘肚仔

民國		日治							清代	
民國89年 屏東縣 內埔鄉	民國50年 屏東縣 內埔鄉	大正9年（1920年） 高雄州潮州郡 內埔庄	明治37年（1904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明治34年（1901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光緒18年（1892年） 鳳山縣		
村名	村名	大字名	小字名	里名	庄名	小地名	里名	庄名	里名	庄名
上樹村	上勢村	老東勢	老東勢	港西下里	老東勢	上樹山	港西下里	上樹山	港西下里	上樹山（樹山仔）
								溝背		溝背
								辛屋下（新屋下）		辛屋下（新屋下）
東勢村	東勢村	新東勢	新東勢	港西下里	新東勢	新東勢	港西下里	新東勢	港西下里	新東勢（新東市庄）
						景興		景興		景興
東片村	東片村	新東勢	新東勢	港西下里	新東勢	東片新	港西下里	東片新	港西下里	東片新庄
義亭村	義亭村	內埔	內埔	港西下里	內埔	檳榔林	港西下里	檳榔林	港西下里	檳榔林（檳榔林庄）
								溪寮		
興南村	興南村	內埔	內埔	港西下里	內埔	番仔埔（興南庄）	港西下里	番仔埔（興南庄）	港西下里	番仔埔（興南庄）
						早仔角		早仔角		早仔角（左仔林庄）
內埔村	內埔村	內埔	內埔	港西下里	內埔	內埔	港西下里	內埔	港西下里	內埔（內埔仔）
美和村	美和村	忠心崙	忠心崙	港西下里	忠心崙	忠心崙	港西下里	忠心崙	港西下里	忠心崙（土名牛埔唇）
						羅經圈		羅經圈		羅經圈（羅廣牽、羅庚牽）
和興村	和興村	忠心崙	忠心崙	港西下里	忠心崙	牛埔	港西下里	牛埔	港西下里	忠心崙（土名牛埔唇）

民國		日治							清代	
民國89年 屏東縣 內埔鄉	民國50年 屏東縣 內埔鄉	大正9年（1920年） 高雄州潮州郡 內埔庄		明治37年（1904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明治34年（1901年） 阿猴廳內埔支廳		光緒18年（1892年） 鳳山縣	
村名	村名	大字名	小字名	里名	庄名	小地名	里名	庄名	里名	庄名
						加東樹下		（加東樹下）		茄 荖 樹下（加東樹下）
						下樹山		下樹山		下樹山（樹山仔）
						竹山溝		竹山溝		竹山溝
內田村	內埔村	內埔	內埔	港西下里	忠心崙	埤頭仔下	港西下里	埤頭仔下	港西下里	內埔庄（內埔仔）
					內埔	內埔		內埔		
老埤村	老埤村	老埤	老埤	港西中里	老埤	老埤	港西中里	老埤	港西中里	老 埤（漏陂）
中林村	中林村	老埤	老埤	港西中里	老埤	中林	港西中里	中林	港西中里	中林
						大埔		大埔		大埔
						新杜君英		新杜君英		新杜君英
龍潭村	龍泉村	老埤	老埤	港西中里	老埤		港西中里		港西中里	
龍泉村	龍泉村	老埤	老埤	港西中里	老埤	下浮圳	港西中里	下浮圳	港西中里	下浮圳
		犁頭鏢	犁頭鏢			頂浮圳		頂浮圳		
黎明村	黎明村	犁頭鏢	犁頭鏢	港西中里	犁頭鏢	上犁頭鏢	港西中里	上犁頭鏢	港西中里	上犁頭鏢
						廢庄◎		下犁頭鏢		下犁頭鏢
建興村	建興村	番仔厝	番仔厝	港西中里	番仔厝	番仔厝	港西中里	番仔厝	港西中里	番仔厝
						廢庄◎		舊杜君英		舊杜君英
						廢庄◎		舊浮圳		舊浮圳
						舊大新		舊大新		舊大新
大新村	大新村	番仔厝	番仔厝	港西中里	番仔厝	頂大新	港西中里	頂大新	港西中里	大新
						下大新		下大新		
隘寮村	隘寮村	隘寮	隘寮	港西中里	隘寮	新隘寮	港西中里	新隘寮	港西中里	新隘寮
水門村	水門村									

資料來源：

- 1、黃瓊慧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2、《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3、洪敏麟等編修，《臺灣堡圖》，（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 4、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台北：新高堂書店，1938）
- 5、曾彩金等編修，《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七篇社會篇》，（屏東縣：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年）

說明：除上述書籍之外，另從廳報、總督府檔案以補充日治時期「街庄」轄境的小地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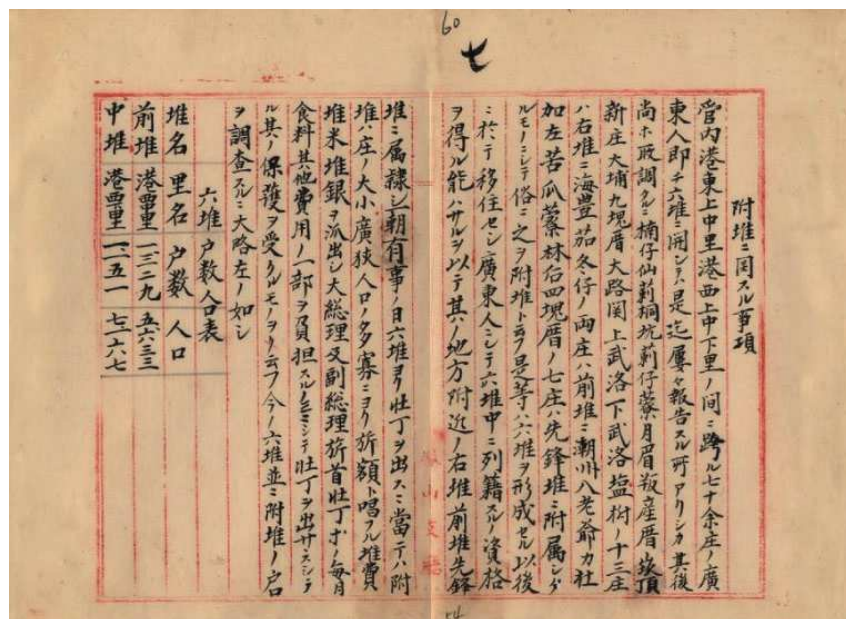
附錄三

2007年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清查六堆/內埔成果一覽表

編號	冊號	件號	文件名稱
1	9770	48	六堆部落（元臺南縣）
2	9774	9	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
3	9774	10	北林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民情視察復命ノ件
4	294	12	鳳山縣內埔辦務署へ土匪襲來報告
5	9773	19	內埔辦務署匪難報告（元臺南縣）
6	123	9	內埔辦務署名稱位置
7	9713	5	第二十三區學堂記明造冊
8	9713	5	第二十四區內埔庄學堂記明造冊
9	9713	5	老埤庄塾師蒙童清冊
10	9796	57	內埔公學校設置稟請書
11	5208	20	內埔公學校頓物分校開校報告ノ件
12	5925	5	內埔公學校校地擴張認可（阿猴廳）
13	9554	16	教諭伊庭廣吉兼官ヲ免ス
14	9556	46	內埔公學校教諭永田小助潮州庄公學校へ轉任ノ件
15	9556	101	內埔公學校雇教員曾作霖依願解雇辭令取消ノ件
16	9568	12	內埔公學校雇曾作霖解雇ノ件
17	9568	16	內埔公學校雇鍾國鴻外一名採用及昇級ノ件
18	9800	149	內埔公學校授業ノ件（元臺南縣）
19	9632	30	田中傳一國語傳習所書記任命ノ件
20	9642	9	內埔弁務事務囑託田中傳一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書記事務ヲ囑託ス
21	2884	127	高澤三平（內埔公學校勤務ヲ命ス）
22	10072	33	柏山恒市平（內埔公學校勤務ヲ命ス）
23	913	9	公學校教諭庄崎諦忍轉勤ヲ命セラル
24	10072	33	松崎仁三郎（高等官八等ヲ以テ待遇セラル）
25	10089	152	松崎仁三郎（九級俸下賜；補內埔皇國農民學校長）
26	10111	91	松崎仁三郎（依願免本官；賞與）
27	6553	4	大和信用組合
28	6900	6	大和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
29	370	15	（元鳳山縣管下）王山東外四十四名へ紳章附與
30	806	3	阿猴廳管下港東上里東港街張達外十貳名及港西上里二紳章
31	1189	39	阿猴廳林鞠臣外五名へ紳章附與ノ件
32	1798	2	告示第二百二號邱鳳祥外八名ニ紳章下付ノ件
33	2377	1	紳章附與（陳順和、蕭贊堯、羅金祥、鍾晉郎二、林添壽、陳經奎、陳登雲、鍾勳南、林銘秀、邱瑞河）
34	1256	69	雇鍾幹郎解職不認可ノ件
35	1256	83	雇鍾幹郎解職認可ノ件

36	2941	1	鍾幹郎外一名豫約賣渡許可
37	3160	4	阿猴廳港東上里五溝水庄未登錄地出願圖實測設計圖（鍾幹郎）
38	5624	17	官有地賣拂報告（鍾幹郎）
39	10087	2	鍾幹郎（府評議會員ヲ命ス）
40	3033	15	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鍾幹郎；外一）
41	6969	1	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鍾幹郎）
42	10071	3	鍾幹郎（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
43	10079	6	鍾幹郎（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
44	10097	109	鍾幹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委員會委員被仰付）
45	5624	16	官有地賣拂報告（鍾晉郎二）
46	5624	20	官有地賣拂報告（鍾東官）
47	6980	4	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余雲祥）
48	6980	10	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余雲祥）
49	9544	56	邱沛霖解雇ノ件（元臺南縣）
50	2489	9	醫業免許狀下附（江景勤；外一）
51	2881	87	囑託：江景勤（任府醫學校助教授）
52	2982	119	醫學專門學校助教授：江景勤（任府研究所技手兼醫學專門學校助教授）
53	2983	32	江景勤（免本官專任府醫學專門學校助教授）
54	3105	74	江景勤（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
55	3106	62	江景勤（兼任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助教授）
56	3458	20	江景勤（免兼官）
57	3751	115	江景勤（退官）
58	9551	39	邱沛霖外一名雇ヲ命ス（元臺南縣）
59	4367	46	曾維彬（外十九名）（賞狀授與ノ件；內埔派出所事務官內申）
60	2488	2	醫業免許証下附（張庚祥）
61	2584	46	張庚祥（公醫ヲ命ス）
62	2887	52	臺灣公醫：張庚祥（退賞；退職）
63	6355	1	保管林相續屆ノ件（蕭新居；外）
64	2305	57	吳百川、劉煥章（京都蠶業講習所へ留學ノ件；殖產局）
65	5624	11	官有地賣拂處分報告（邱沛霖）
66	2402	5	阿猴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立認可（蘇雲英、陳從賢、徐辜連周、邱瑞河、林明經）
67	5185	6	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林朝宗；外一名）
68	5624	15	官有地賣拂報告（林朝宗）
69	9556	103	劉金安石正ノ二名參事ニ任用ノ件（元臺南縣）
70	9630	74	劉金安採用之件（元鳳山縣）
71	5624	19	官有地賣拂報告（鍾雲祥）
72	5624	21	官有地賣拂處分報告（鍾意福）
73	5624	12	官有地賣拂處分報告（鍾日永）
74	10530	2	內埔竹田庄借入金許可（堤防修築）大正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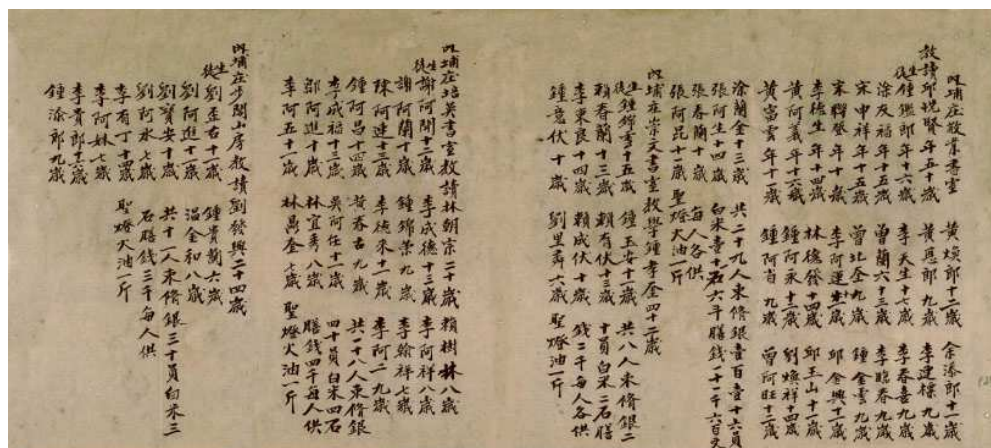
75	10531	1	竹田庄、內埔庄借入金許可（堤防修築）大正十二年
76	10403	3	隘寮溪國有物件（取入構造物）貸付許可ノ件（屏東潮州水利組合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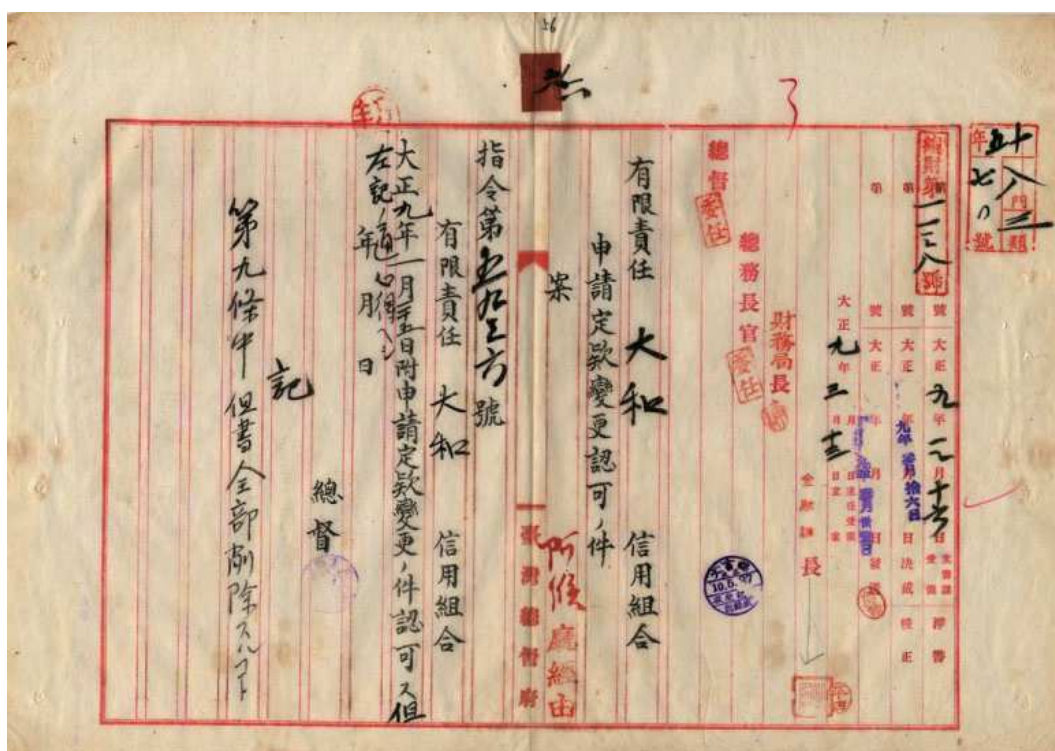
圖一、關於附堆的事項 00009785008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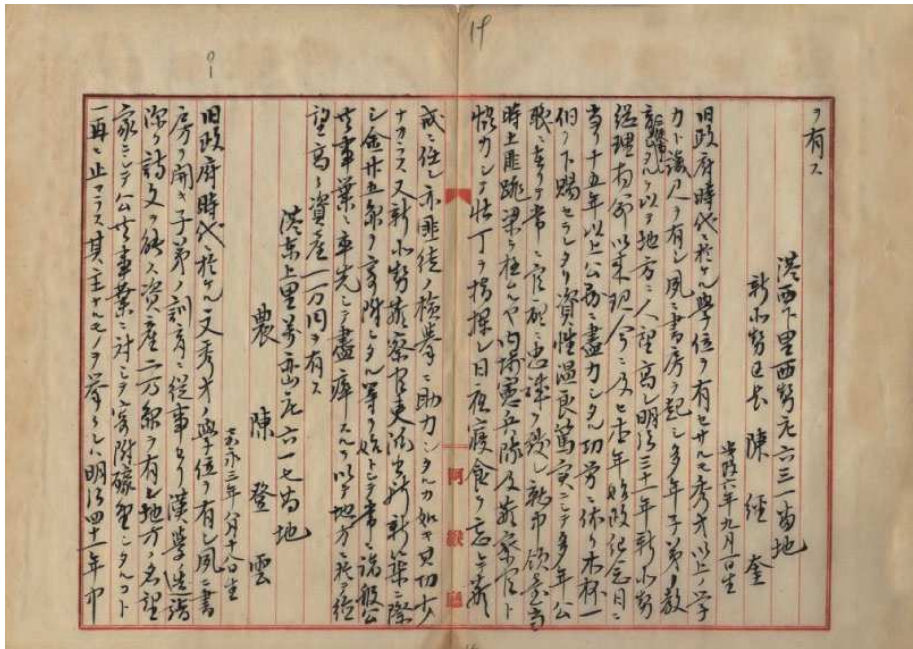
圖二、昌基堤防修築資金借入申請書 000105300020111



圖三，第二十四區內埔庄學堂記明造冊 000097130059001018M



圖四、大和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 000069000060056



圖五、陳經奎授紳章 000023770010019

[illegible]

圖六、內埔第一個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江景勤履歷
000028810870448